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 年 6 月，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沈阳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友谊厂”）100%股权并完成股权交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无形资产中商标权为公司新增资产类别，为客观、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拟申请新增无形资产会计估计。

一、情况概述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48 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捷友谊厂 100%股权、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78.45%股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上述三户标的公司均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已完成股权交割，三户标的公司均由公司实际控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因中捷友谊厂属于新并入公司的子公司，其无形资产中商标权为公司新增资产类别，为客观、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

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拟申请新增无形资产-商标权摊销年限为10年，摊销方法为直线法。

二、新增会计估计对公司影响

本次新增无形资产-商标权会计估计是由于合并范围增加导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增无形资产-商标权相关会计估计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公司前期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无需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会计估计基于公司将中捷友谊厂合并财务报表导致的新增资产类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新增会计估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新增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新增会计估计事项。本次新增会计估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会计估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新增资产类别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确认，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新增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真实地

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新增会计估计事项。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